

证券代码：831677

证券简称：天意有福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宏兵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350,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秦黎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祖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的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重大项目进展、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50,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情况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50,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50,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5]00174 号），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261,772,352.78 元，比 2023 年增长 1.07%；实现利润总额-2,070,519.38 元，比 2023 年增长 92.08%；实现净利润-1,111,969.3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941.45 元，比 2023 年增长 103.75%，少数股东损益-2,151,910.78 元，比 2023 年下降 86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50,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国家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组织编写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定了

公司 2025 年度整体的经营目标与发展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50,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50,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1. 议案内容：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核查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核字[2025]00034 号），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50,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84,627,246.50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86,6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50,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拟购买生产设备》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并提高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含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等方式购置生产设备，预计 2025 年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50,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子公司广州天意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意影像”）生产车间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以及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增加公司竞争力，经研究决定向经纶全讯智能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购置 HP Indigo 100K 数字印

刷机一套，设备含税总金额 1200 万元。该设备已于 2024 年 4 月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已投入使用。现予以补充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50,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永新、周鹏程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